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郭志煒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被告 汎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656元整，及分別自各該月份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828元整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原告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(一)項定之。查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536萬9,040元【計算式： $(85,656 + 3,828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369,040$ 】，另本件於113年1月10日繫屬本院，應適用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利息59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伍佰參拾陸萬玖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
01 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
02 裁判費為壹萬捌仟零伍拾肆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
04 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邱勃英